

# 让每个老年人都能安享幸福晚年

## ——对话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主办检察官谈老年人权益保障

□本报全媒体记者 肖荣

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话题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为了让每个老年人都能安享幸福晚年,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从行政机关到司法部门都有新规出台。保障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也是检察机关持续关注的重点。公益诉讼检察如何发挥其特殊制度价值,助力老年人安心养老?近日,本刊特别邀请了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主办检察官胡婷婷和我们聊一聊。

**记者:**据媒体报道,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同相关部门全面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成效明显。作为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特定群体权益案件办案组负责人,您可以简要介绍一下吗?

**胡婷婷:**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社会各界对强化老年人权益法治保障的呼声愈发强烈,诉求也更为迫切。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可以说,保护老年

人合法权益,检察公益诉讼一直在努力。比如,我们厅去年4月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各地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内部衔接配合,建立常态化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及联合办案机制,注重融合履职、协同发力;深化外部协同协作,与民政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形成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合力。

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依托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定领域,精准规范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监督,取得初步成效。比如,2025年9月,最高检与民政部、中国残联共同发布一批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两年以来,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的工作成果。另外,检察机关聚焦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领域,加强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保护;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加强老年消费者权益保护;聚焦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督促强化养

老金监管,也都取得较好的效果。

由于老年人权益保护尚未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但是一些地方性法规授权检察机关就老年人权益开展公益诉讼办案,我们指导各地检察机关用足用好相关依据,积极稳妥办理老年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

**记者:**检察机关办理老年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面临的主要困难是什么?

**胡婷婷:**主要是人口老龄化的新形势新变化,给我们带来一些办案困难和问题。具体而言,有三个方面:一是涉及老年人的公益保护法律制度不够健全。老年人权益受侵害问题复杂多样,但老年人权益保障尚未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为确保案件“可诉性”,目前仍需要依托无障碍环境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定领域,“借道”开展涉老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二是新形势下涉老新型问题多,调查取证难。比如,养老机构、社区

养老服务机构的空间相对封闭,违法问题发现难、取证难,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在维护自身权益方面存在天然劣势。随着自媒体发展,针对老年人的违法行为也呈现“线上引流+线下推销”“免费旅游+保健品推销”“虚假理财+高额利息”等新模式,违法手段隐蔽,违法链条长,跨区域特征明显,增加了调查难度。还有,“智慧养老”产品质量安全、养老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等新型问题不断出现,法律适用规则有待完善。三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涉及行政监管部门多,相配套的基层治理体系不完善,难以有效防范系统性、普遍性权益侵害,亟须以制度补短板、以监督促协同,通过多家行政执法部门协同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整治,形成系统治理、长效治理。

**记者:**今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意见》。可以说,这对检察机关进一步充分履职、开展监督工作是个好消息。

**胡婷婷:**近年来,检察机关针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问题,比如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办理了一批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所以,看到这个文件出台,作为公益诉讼检察一线办案人员,我们认为非常及时、靶向精准,直面当前养老机构消防隐患、建筑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等高频高发风险痛点,明确了民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卫健、应急、市监、消防救援等各部门的责任。我们可以此为契机,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实践中反映强烈的养老服务机构可能存在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点问题开展监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记者:**我注意到,社会各界对于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养老领域相关问题治理的工作都很关注。接下来,你们有什么新的打算?

**胡婷婷:**通过前期实践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方面展现了独特制度功能与价值,充

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今年全国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在“2026年工作规划”中明确将“强化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作为深化做实检察为民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将结合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指导各地继续依托相关法定领域,明确监督重点,加大办案力度,推动解决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提供更加丰富的实践样本。

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数字赋能,应用好各地在实践中培育出来的老年人权益保障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调查能力,增强监督精准性,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促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二是强化协同配合,加强与民政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用好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作用,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老年人权益保障良好格局。三是注重法治宣传,积极开展“法治进社区、进养老机构”等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强化以案释法,不断提升老年人维权意识和能力。

对话

## 禁售药品岂能在网上悄然流通

### 北京铁检院:精准监督推动加强网络禁售药品销售监管

公益聚焦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简洁  
通讯员 匡晶丹

2026年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北京铁检院”)督促整治以虚假问诊形式变相销售网络禁售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其中。近日,记者对办案检察官进行了深入采访。

**变相利用“便民找药”服务  
违法销售禁售药**

涉案药品既然是“网络禁售药”,为何能绕过监管悄然流通?对于记者的问题,办案检察官、该院副检察长刘亚茜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讲述了其在一场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上的见闻——“有位听证员在发表意见前,给大家分享了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刚从医科大学毕业的年轻人,因受抑郁症困扰想要结束自己的生命,于是从电商平台购买了某种具有毒性的网络禁售药服用自杀,他用自己的医学知识完成了这场悲剧。”

刘亚茜说,令人后怕的是,这样的案件并非孤例。“2024年4月,我院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工作中发现,多家媒体相继报道一些国家明令禁止网络销售的药品可以在网上购买,甚至可能被用于实施自杀、投毒。办案组意识到,乱象背后潜藏着巨大的风险,更牵动着每一个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那么,问题究竟出在哪?为深入了解该类违法行为的运作模式和技术实现路径,办案组通过模拟下单、对比客服聊天过程、线下实地走访等方式,接触到了真相——部分电商平台开设了“便民找药”服务,为慢性病患者提供“线上预约、线下问诊、到店取药”的服务。这类服务提供的药品多具有一定毒性、易被滥用,所以必须经线下医生才可以服用。不料,部分诊所非法利用这一经营模式,通过预设客服话术规避线下问诊环节,仅凭买家付款核销码即邮寄网络禁售药品,全程未核患者病情或病历资料。

“这种‘线上开单、线下寄药’的变相销售网络禁售药品行为,完全背离了‘便民找药’的初衷,让本为便利民众的服务通道,沦为网络禁售药品违法流通的线上避风港,对其开展专项治理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已然不言而喻。”刘亚茜说。

**大数据助力破解线索“发现难”**

记者了解到,由于此类违法行为极具隐蔽性,北京铁检院自主研发“网络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国家药监局印发的《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中的药品名称数据与电商平台在售药品名称数据进行交叉碰撞,精准筛选出辖区通过电商平台“便民买药”板块违规销售网络禁售药品的诊所。

2024年10月28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辖区内网络售药的监督管理。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但因案件涉及互联网药品经营新模式,其对医疗机构提供药品行为的法律性质存在争议。

为增强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2025年1月9日,北京铁检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医药领域法学专家和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及电商平台代表共同研讨。经充分论证,各方一致认为:线上相关自动问答仅模仿问诊形式,缺乏疾病诊断的实质内容,诊所与网络用户之间的实质法律关系应为“销售”而非“诊疗”,应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卫健部门作为医疗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公开听证推动行政机关形成监管合力**

听证会达成共识后,市场监管部门与卫健部门迅速联动,到涉案诊所开展联合检查。市场监管部门现场制发《行政告诫书》督促整改,同时开展专项整治,累计检查相关单位161家、抽检药品208种,查处案件21起,约谈企业12家,推动平台完成40批次药品抽检。

与此同时,北京铁检院从检察办案、行政执法、平台治理三个维度深化治理成效,将通过模型发现的类案线索进行移送,助力这一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治理;推动相关行政机关签订《关于加强网络禁止销售药品监管行政执法协作备忘录》,明确具体违法情形的查处职责;约谈平台,督促其加强入驻商家资质审核与行为监管,增加交易风险提示,防止违法行为,以全链条、长效化的治理举措为群众的“药匣子”安全保驾护航。

刘亚茜告诉记者,随着互联网药品经营新业态不断出现,用药风险和监管难度也在变大,“在办理此类案件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充分运用大数据精准发现线索、锁定证据,还可以通过公开听证推动行政机关形成监管合力。”

## 昔日“黑作坊”今朝“丰产田”



2026年1月,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检察官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涉案土地进行“回头看”,查看“地沟油”清运和土地复耕复垦情况。

□本报通讯员 何丽华 陈晓炫 钟黎洁

春耕时节,站在一片平整开阔的农田前,村民李大爷难掩喜悦。他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竖起大拇指:“看看这庄稼,长得多精神!”谁能想到,这片孕育着新绿的沃土,半年前还是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地沟油”非法加工点。

“黑作坊”变“丰产田”,源于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的法律监督。2025年9月,该院开展公益诉讼专项巡查期间,一条异常信息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辖区内部餐饮企业的厨余垃圾,并未进入正规处置渠道,而是流向了偏僻的城乡结合部。

借助无人机高空航拍与地毯式摸排,检察官发现了四处隐匿于深山养殖场边、鱼塘旁的窝点:在受国家严格保护的永久基本农田上,赫然立着一口黑乎乎的铁锅,违法人员通过简陋的加热、沉淀,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油脂非法提炼成“地沟油”。现场污水渗坑遍布,散发着刺鼻的酸腐味,黑色的渗滤液直接浸入土壤。

“这不仅是对环境的污染,更是对耕地红线的侵蚀,还直接威胁到老百姓的粮食安全。”检察官痛心不已。检察机关依法立案4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雷霆执法,第一时间叫停了违法行为。然而,在后续跟踪监督中,检察官发现了问题的深层症结:对于个人非法处置厨余垃圾的罚款,上限仅为500元,远低于被罚款者的非法获利。

如何根治乱象?2025年10月,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与相关行政部门代表召开听证会。各方一致认为,必须构建全链条的闭环监管体系。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依法制发了检察建议,推动治理从“末端处罚”向“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转型。

一场针对厨余垃圾的专项整治行动由此全面铺开。在源头,相关部门将合规收运厨余垃圾纳入对新开餐饮单位的告知内容,督促100余家餐饮企业与有资质的收运企业签订协议,确保厨余垃圾“有出身、有去向”。在此过程中,依托“常态化巡查+突击检查”与数字化监管,重点监控废弃油脂产量异常的餐饮企业,精准打击非法转运。在末端,针对耕地保护的痛点,属地镇政府紧急下发通知,严令各村社在土地出租时审查用途,严禁将基本农田用于非法加工,并建立动态巡查机制,守住耕地红线。

据统计,专项行动累计办理非法处置厨余垃圾案件37件,监督无害化处置厨余垃圾8500余吨、废弃油脂150余吨。曾经被油污浸透的永久基本农田,通过专业修复焕发出生机。

从查处一个黑作坊到净化一个行业,再到守护一片良田,这起案件见证了法治力量如何在环境保护和粮食安全二者之间发挥系统治理效能。该院副检察长陈莉表示,今后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好这片土地的洁净与希望。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部署开展水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图为检察官对辖区秦淮河流域水质情况开展调查。

本报全媒体记者 雒星瑞 通讯员 李娜 张奕舟 摄

## 为八百年国宝拆除“隐形炸弹”

□本报通讯员 曹磊 朱灿

春日午后,河南。古都开封,延庆观的玉皇阁前,游人如织。微风吹拂,玉皇阁檐角的风铃轻轻响起,仿佛在诉说800年的沧桑……

然而,不久前,这里还因为存在安全隐患而让游客避之不及。

**一条线索,打响“古观保卫战”**

“紧邻延庆观外墙的包府街7号院内,有一处无证废品收购点,里面废旧的纸杯、泡沫堆积如山,锈迹斑斑的液化气罐横七竖八……”2025年12月3日,一条群众反映的线索,在人大代表的关注下,通过基层联络员机制送达开封市鼓楼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

延庆观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距今已有800多年历史,其主体建筑玉皇阁更是“因体无梁、全砖砌筑”成为元代汉文化交融的珍贵建筑典范。

“文物安全是底线,消防隐患就是高压线。”收到线索当日,鼓楼区检察

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迅速启动调查程序,技术人员同步介入。无人机升空巡航,从不同角度航拍记录下隐患点与延庆观核心建筑的空间位置关系;办案检察官深入现场,逐一清点废品种类、核查经营资质,短短数日,一份用科技手段清晰呈现“垃圾收购点与文物间距不足二十米”危险关系的评估报告,摆到了办案检察官的办公桌上。

“看着无人机传回的画面,我心里一紧。”办案检察官回忆,古观旁边堆满了废纸壳、旧塑料,还有液化气罐。“这要是着了火,我们怎么向后人交代?”一场由检察机关发起的“古观保卫战”就此打响。

**一场听证,凝聚保护合力**

2025年12月9日,鼓楼区检察院依法立案。但案件办理之初,办案检察官便遭遇难题:隐患整治涉及文旅、公安、消防、应急、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多家单位,职责交叉、协同不畅。这也是隐患长期“悬而未决”的症结所在。

“我们走访时发现,每个部门都觉得他们在管,但又管不全、管不透。”办案检察官说,“不是大家不想管,而是缺少一个‘牵头人’。”

面对“都管又都不管”的僵局,办案检察官逐一走访相关单位,与负责人面对面座谈,直指问题核心:各部门的法定职责是什么?现实履职的难点堵点在哪里?协同发力需要怎样的机制支撑?一轮轮沟通下来,各方对“文物保护不能单打独斗”的认识逐渐清晰。

2025年12月15日,鼓楼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会上,检察官通过PPT直观展示无人机航拍证据、现场隐患照片,结合文物保护法、消防法等规定,逐项阐明各行政机关的监管责任。

“听证会既是释法说理的过程,也是凝聚合力的契机。”办案检察官介绍,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各方最终达成一致,表示将各司其职、协同发力、闭环整改。会后,检察机关结合听证意见,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清理易燃

物品、规范药房管理、完善消防设施。

**一条路径,筑牢守护屏障**

2026年1月6日,行政机关书面回复整改完毕,易燃废品已全部清运,院落地面得以平整,消防隐患全面消除。1月24日,该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整改成效进行“回头看”,看见古观巍然、环境清幽,巡查人员定时巡逻……那颗悬在大家心头的“炸弹”终于被彻底拆除。

“从线索反馈到全程监督,我们真切看到了检察机关守护文物安全的责任与担当。”全程见证整改过程的鼓楼区人大代表陈启亮感慨道。

以办理此案为起点,鼓楼区检察院立足辖区文物富集的独特区情,结合开封市检察院部署的黄河(开封段)保护“五点一线”联动体工作,探索出一条“法律监督+社会治理+文化传承”的融合之路,聚焦文物安全痛点难点办理相关案件18件,推动整改隐患42项,实现了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的跨越。

## 夜市更规范了,用餐更放心了

□本报全媒体记者 匡雪  
通讯员 耿嘉宝 周圆

“孩子经常让我带他来,我们边走边吃,边逛边笑。”“太有烟火气了,上完课我和同学都来这里吃美食!”……

夜幕降临,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大学城商业街夜市就开始热闹起来,人声鼎沸,香气四溢。自从夜市摊主们规范经营,食品安全问题得到进一步保障,食客们的安全感、幸福感更强了。

据了解,长清大学城现有10余所

高校,约20万师生,是城市的“青春会客厅”,也是食品摊点的聚集地。为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长清区检察院对大学城周边食品摊点开展专项监督。2025年9月,该院通过实地走访、线索摸排,发现大学城商业街所经营的4家夜市内,大部分食品摊点在经营过程中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悬挂登记备案凭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也未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和食品安全承诺书等信息。

就此,长清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

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夜市内食品摊点不规范经营行为整改到位。该院还主动与其召开整治推进会,围绕监管难点、堵点仔细研判。检察建议和推进会获得积极响应,相关行政机关随即开展了夜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夜市内食品摊点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加强对食品摊点经营的日常监管,最大程度消除食品摊点经营安全隐患。

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回函后,长

清区检察院再次实地走访,确认200余户食品摊点均已备案。不少食客感叹:“最近感觉夜市比以前规范了,用餐更放心了。”

回访中,检察官还现场向摊主们普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杜绝食品安全隐患。2025年12月,长清区检察院就此案整改成效召开公开听证会,提升公益诉讼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协同构建食品安全多元治理体系。